

证券代码: 002211

证券简称: 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 2017-057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伦投资”）通知，获悉伟伦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 (万 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江苏伟伦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是	6000	2017年 8月28 日	2017年 11月28 日	华泰证券 (上海)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6.31%	支付前期股份质 押借款及利息
合 计		6000					

2017年8月28日，伟伦投资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7%）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本次伟伦投资质押融资款将专项用于向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绿能”）支付前期股份质押借款本息。伟伦投资清偿前期质押借款后将申请解除前期出质给三花绿能的6,500万股本公司股份的质押。前期三花绿能质押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伟伦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65,259,343股，累计质押

12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5.64%，占公司总股本的28.90%。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